

有關姓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.....未執行易科罰金者.....」乙節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12.21. 臺（九十）內戶字第90743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21日

- 一、有關姓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.....未執行易科罰金者.....」乙節，按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是以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當事人所受宣告之刑始得以已執行論，從而不受上開條例第十二條不得更改姓名之限制。至於未繳納易科罰金而仍須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者，仍應受不得更改姓名之限制。
- 二、若更改姓名當事人稱其罰金已繳納完畢，惟查司法院前案資訊系統該案執行情形未顯示「結案情形為罰金繳清」等文字，則可向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執行科）查詢繳納狀況，或請當事人提憑繳納罰金收據以資憑辦。（內政部90.12.21. 臺（九十）內戶字第9074314號函）